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供說明以配售方式上市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而該說明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佔我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以配售方式上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配售 新股份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股份1.00港元 的配售價	<u>8,018</u>	<u>14,513</u>	<u>22,531</u>	<u>0.23</u>
根據每股股份1.20港元 的配售價	<u>8,018</u>	<u>19,303</u>	<u>27,321</u>	<u>0.27</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計算。
- (2) 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經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後的每股分別1.00港元及1.20港元的指標性配售價計算。
- (3)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進行前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配售完成後1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的基準所達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內容有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配售如何影響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其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旨在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往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